

轿车坠河,车内有没有人被困? 交警小哥跳河探究竟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锐) 7月21日下午,东明县一辆轿车冲进河道内。在附近执勤的东明县交警大队执勤交警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前往现场查看。担心车内有人被困,执勤交警立即跳入河中查看。所幸,车内并无被困人员。

7月23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与跳入河中查看的东明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交警李振凯取得联系。李振凯介绍,7月21日14时许,他和同事武世峰、李振宇在东明县黄河路与沿河路口执勤,两名骑电动车的女子前来报警称,在不远处的桥

边一辆轿车掉进万福河内,车内情况不明。

接警后,李振凯和同事们立即驱车赶往现场。李振凯回忆,当时情况紧急,途中他几乎没有松油门,还闯了两个信号灯。到达现场后,他看到落水轿车车头已没入水中。由于在岸上看不到车内情形,担心车内有被困人员,他决定下河查看。下河前,他让同事将过程用手机录下来。

“当时不知道河里的情况,我怕下去就上不来了,所以让同事录下来,让家里人知道咋回事……”李振凯憨笑着说。据他介绍,下河之后,他决定首先到距离河边

较近的副驾驶位置查看。此时的河水已达腰部,河底的情况也超出了他的想象,自己的一只鞋还被陷在河底。由于轿车车窗贴的是深色车膜,透过车窗仅能看到副驾驶位置情况,经仔细确认,车辆右侧没人;他又转向车辆左侧查看。而这时河水突然变深,他的脚已经够不到河底,只能游向驾驶室位置。确认驾驶室也没有被困人员后,李振凯才放心游回岸边。

由于岸上有不少群众在围观,李振凯上岸后,穿着又脏又湿的衣服和同事一起疏导交通,并通知了其他同事前来支援。



女司机抱狗开车被举报

因妨碍安全驾驶被交警部门约谈,并受到罚款、扣分的处罚



了解更多新闻内容
请关注牡丹晚报微信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安全驾驶需要司机专心,可一边抱着宠物狗一边开车的司机你见过吗?近日,有网友向菏泽交警反映,一辆别克轿车的驾驶员抱着狗开车,特别危险。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到信息后,确定该车驾驶员有危险驾驶的违法行为,于7月23日下午约谈该驾驶员,对其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了处罚。

据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介绍,当天他们接到市交警支队情报中心指示:网友反映一辆别克车驾驶人有抱狗驾车的危险

行为,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接到指令后,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情报中心民警立即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通过分析该车行驶轨迹和查询监控确认该车存在危险驾驶的违法行为。随后,民警约谈了该小车驾驶员宋某某,通知其尽快到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7月23日下午,驾驶员宋某到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机动车队接受处理。经现场询问,车辆驾驶人宋某某承认自己的交通违法事实。

“坐在车上的宠物狗活泼好

动,极容易干扰驾驶员的视线,也有可能不小心误按车内按钮,对正在开车的驾驶员产生不良影响,甚至引发交通事故。所以,把宠物放在驾驶盘上,属于妨碍驾驶安全行为。”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驾驶员宋某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险性,并表示今后驾车一定会遵章守法,做一名文明的司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交警部门对宋某某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作出罚款50元、驾驶证记2分的处罚。

